

2023 年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报告

各有关单位：

2023 年，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长春中心”）紧紧围绕创新主体需求，为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现代化农业产业的创新主体提供专业、高效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积极推进长春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长春中心根据《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机制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方案）对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开展信用分级评定，现将长春中心 2023 年度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春中心共完成创新主体备案 335 家，接收专利预审服务申请 1229 件（接受 1090 件，不予接受 132 件，等待分类 7 件）；已完成预审 1206 件（通过 966 件、未通过 240 件）；已有 609 件（582 件发明、26 件实用新型、1 件外观）专利申请通过预审后获得授权。

二、预审情况分析

（一）专利预审请求提交情况

2023 年，全市累计有 168 家备案主体向长春中心提交了 1229 件专利预审请求，其中，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希达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等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数量较多，均在60件以上。

（二）专利预审请求接受情况

2023年，在长春中心接受范围内的专利预审请求共计1090件（其中：发明1047件、实用新型42件、外观设计1件），接受率为88.6%（接受率=接受量/提交量）。

（三）专利预审请求预审情况

2023年，经预审通过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预审请求共936件（发明904件、实用新型31件、外观设计1件），合格率为85.8%（合格率=进入快速通道量/接受量）。备案主体自主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为112件，合格率为65.2%；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为1117件，合格率为87.6%。在备案主体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和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合格率较高。

表1 专利预审接受量、合格率情况表（备案主体）

序号	备案主体	接受量	预审合格量	预审合格率
1	吉林大学	191	172	90%
2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26	118	94%
3	长春理工大学	115	108	94%
4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2	60	97%
5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30	28	93%
6	长春工业大学	23	13	57%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100%
8	长春中医药大学	16	13	81%
9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14	14	100%
10	吉林农业大学	14	12	86%

注：名单以接受量前十排序。

受备案主体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中，哈尔滨市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长春中科长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和长春众邦菁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数量和合格率较高。

表 2 专利预审接受量、合格率情况表（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	接受量	预审合格量	预审合格率
1	哈尔滨市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8	145	92%
2	长春中科长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1	125	95%
3	长春众邦菁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6	50	89%
4	吉林省泓发瑞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4	47	87%
5	吉林国科惠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8	45	94%
6	安徽潍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33	89%
7	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7	27	100%
8	北京远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	19	100%
9	吉林省长春市新时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9	12	63%
10	北京恒和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	17	89%

注：名单以接受量前十排序。

接受后预审不合格的专利预审请求共计 108 件，未通过率为 9.9%（未通过率=未通过案件量/接受量），其中：长春

喜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星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市佳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创新主体备案主体提交的预审请求未通过率较高；沈阳维特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中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代理机构提交的预审请求未通过率较高。

表 3 专利预审请求未通过率情况表（备案主体）

序号	备案主体	接受量	预审合格量	未通过率
1	长春市佳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1	67%
2	长春喜成科技有限公司	3	1	67%
3	长春市星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1	67%

注：名单为专利预审请求未通过率较高，且接受量超过 3 件的备案主体。

表 4 专利预审请求未通过率情况表（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	接受量	预审合格量	未通过率
1	沈阳维特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4	1	75%
2	北京中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6	54%
3	南京中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7	53%

注：名单为专利预审请求未通过率较高，且接受量超过 3 件的代理机构。

预审未通过的原因主要包括：超出接受领域、答复超期及撤回、低质量、新颖性、明显创造性等。具体为：超出接受领域 130 件、答复超期及主动撤回 44 件、形式缺陷过多 17 件、低质量申请问题 12 件、新颖性及明显创造性问题 36 件等。反映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原始创新能力不足，对预审工

作要求学习和认知不足。

(四) 专利预审请求授权情况

2023年，通过长春中心预审合格，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共609件，其中：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和长春理工大学等备案主体的授权量排名靠前；哈尔滨市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长春中科长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吉林国科惠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代理机构的授权量排名靠前。

表5 专利预审请求授权量前十情况表（备案主体）

序号	备案主体	授权量
1	吉林大学	107
2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74
3	长春理工大学	61
4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
5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21
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7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10
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9
9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	8
10	长春工业大学	7

表6 专利预审请求授权量前十情况表（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	授权量
1	哈尔滨市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8
2	长春中科长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0

3	吉林国科惠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5
4	安徽潍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8
5	长春众邦菁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5
6	吉林省泓发瑞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7	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7
8	北京远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
9	北京中知音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10	吉林省长春市新时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9

（五）信用分级评定情况

按照评价方案要求，根据 2023 年各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在长春中心预审案件的情况、长春中心对评价方案中各项指标的查询结果、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关于各备案主体的部分信用数据，以及各单位提交的相关荣誉证书证明材料等，对 2023 年在中心提交过预申请求的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开展综合评价。

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理工大学和长春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备案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哈尔滨市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长春中科长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吉林省泓发瑞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等 5 家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

表 7 信用评价等级 A 级情况表（备案主体）

序号	备案主体	等级
1	吉林大学	A

2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A
3	长春理工大学	A
4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A
5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A
6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A
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A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A

表 8 信用评价等级 A 级情况表（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	等级
1	哈尔滨市阳光惠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A
2	长春中科长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A
3	吉林省泓发瑞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A
4	吉林国科惠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A
5	安徽潍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A

三、存在问题

长春中心在专利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未严格遵守预审相关要求，导致专利申请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情况出现，现将部分问题呈现如下：

（一）专利预审请求阶段

1. 预审请求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质量要求；

2. 同时或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3. 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与申请人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4. 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小保护范围，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

5. 在长春中心作出预审结论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

（二）专利正式申请阶段

1. 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长春中心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

2. 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3. 在收到长春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正式申请，且无正当理由；

4. 未能在申请日当日（最晚次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并向长春中心反馈专利申请相关信息；

5. 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

（三）快速审查阶段

1. 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补正通知书；

2. 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或者主动修改专

利申请文件；

3. 未在《承诺书（试行）》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上问题的出现，均会对专利快速审查带来不良影响，也会影响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享受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请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重视，引以为戒，避免再犯类似错误。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规范内部专利预审申请工作管理，严格遵守《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专利预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预审请求行为的通知》《关于开展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文件自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提交专利预审请求质量管理机制，做好质量保障和流程管理，确保所提交预审请求质量符合要求，坚决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低质量专利申请等进入预审请求通道，快速响应预审要求，严格遵守长春中心对时效性的要求，共同为全面提升长春市专利快速预审质量和效率赋能。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年1月8日